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3年度建字第33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王文良即永裕溫室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蔡祥銘律師

蔡晉祐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吳月秋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

複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拾玖萬捌仟陸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103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三，餘由原告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訴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台幣參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捌拾玖萬捌仟陸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2月19日簽訂工程契約，由伊承攬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號溫室新建工程（下稱第1場），契約金額新台幣（下同）255萬元；又於102年2月5日簽訂工程契約，由伊承攬門牌號碼同路3-32號溫室新建工程（下稱第2場），契約金額430萬元。在上開第1、2場工程施作期間，復追加如附表一所示工項

，金額共 741,360 元。以上金額合計 7,591,360 元，被告僅支付 591 萬元，尚欠 1,681,360 元，伊得依承攬關係，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伊 1,681,360 元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681,36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承攬系爭第 1、2 場工程，關於如附表二所示項目，共應扣款 1,162,877 元；關於如附表三所示項目，伊對原告有 3,018,589 元之債權可供抵銷。於扣款及抵銷後，原告對伊已無任何工程款債權，其請求伊給付 1,681,360 元本息，非有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 101 年簽訂工程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第 1 場工程，契約金額 255 萬元；又於 102 年 2 月 5 日簽訂工程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第 2 場工程，契約金額 430 萬元。

(二)、被告已給付原告工程款 591 萬元。

四、本件爭點為：(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追加工程款，是否於法有據？(二)被告抗辯應自承攬報酬中扣款部分，是否於法有據？(三)被告所為抵銷抗辯，是否於法有據？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追加工程款，是否於法有據？

1. 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5 所示項目，不在系爭第 1、2 場工程範圍內，而原告確已施作，其金額經本院囑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與原告之主張相同，共 581,360 元，有鑑定報告書可憑（但編號 2 關於吊車費用部分，原為 5 天 35,000 元，經原告減縮為 4 天 28,000 元）。關於編號 1 第 1 場柱子水泥加高部分，被告陳稱：「被告發現鋼筋綁得過高時，有跟原告反應，原告問我對以後的工作會不會有影響，我回答說影響不大，但要求他把高度降低，他提議再增高，我認為他方便就好，所以沒有反對」等語（見本院卷(三)第 60 頁），

01 依此，被告既於灌注水泥之前發現鋼筋網綁過高，在與原告
02 商議後，最終採取不反對之態度，自應認其已默示同意。關
03 於編號2、4部分，起於第1場南北向原欲施作3個跨度共
04 51公尺長，嗣後為留設第2場之通路，而變更為46.5公尺（
05 每一跨度由17公尺減為15.5公尺），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
06 設計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5頁），則修改屋頂鋼材所
07 需費用，即屬新增項目之費用，而應由被告負擔。又兩造協
08 議以裁剪所剩鋼材，在第1場東側施作拖坪（棚）、壁堵及
09 浪板，對此原告不計工資，惟其另行購置輕型鋼（C型鋼）
10 、立柱管及烤漆浪板所花費之材料費用，亦屬新增項目之費
11 用，同應由被告負擔，方為合理。關於編號3第1場與舊場
12 間白鐵水槽部分，被告陳稱：「（施作白鐵水槽是否經過被
13 告同意？）有，原告有說要補做白鐵水槽補救該部分的瑕疵
14 ，既然是補救，當然就不可再另外向我收取費用」等語（見
15 本院卷(二)第112頁），足見該白鐵水槽係經兩造合意而追加
16 施作。至被告認為第1場與舊場接合處，工作有瑕疵，原告
17 施作白鐵水槽，係補救措施，不應再計費云云，乃其個人主
18 觀上之意見。且所謂補救云云，未必表示不另計費用，此部
19 分原告事先既未言明不計費，則其自得向被告請求。關於編
20 號5被告住宅頂樓部分，被告辯稱：其僅同意按一般市價計
21 算，即琉璃瓦部分161,200元及水塔部分25,000元云云，惟
22 被告所謂之一般市價未據舉證以實其說，且工程費用應包括
23 承攬人合理之利潤，被告所辯自難以採納。

24 2. 關於如附表一編號6第2場柱子水泥加高部分，業據證人邱
25 基田到場證稱：「前面那場（按即第1場）我只負責板模工
26 程，後面那場（按即第2場）我才有從挖土、灌漿及做到完
27 成，…設計圖是兩米，被告說要再增加一米，就是要再下挖
28 一米。…我有說成本要增加，被告說她會跟原告說，我有請
29 被告在設計圖上簽名說要增加一米。…（施作兩米）一支60
30 00多元，深度增加的話鐵也要增加，…一支變成8000多元。
31 …（本院卷(一)第130頁之估價單）是我寫的，就是我上開所

述柱子部分工程。…（施作兩米費用）6000多元…不到6500元，就是在6000元至6500元間」等語，並有被告所書寫「土平面基準點往下2M」等字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7、178頁及卷(二)第70頁）。可見，第2場柱子水泥加高係應被告之要求而追加，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追加之費用。又依本院卷(一)第130頁所附估價單之記載，此部分共64支，施作3米之單價為8,500元，較之邱基田所證施作2米之單價在6,000元至6,500元間，多出2,000元至2,500元。原告逕以2,500元計算增加之費用，有失公允，應以平均數即每支2,250元計算，合計144,000元，方屬合理。從而，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追加工程款即為725,360元（000000+144000=725360）。

(二)、被告抗辯應自承攬報酬中扣款部分，是否於法有據？

1.按工作有瑕疵者定，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民法第493條及第494條前段定有明文。關於系爭第1、2場工作有瑕疵及未施作部分，原告表明不再施作（見本院卷(二)第100頁），應認其拒絕修補，縱使被告再行使修補請求權，亦屬罔效，則被告前此雖先未定相當期間請求原告修補，即逕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或請求減少報酬，應尚非法所不許。

2.如附表一編號1至5及編號7所示項目，均在系爭第1、2場工程範圍內，經本院囑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編號1部分原告短少施作，編號2至5部分完全未施作，編號7部分則施作有瑕疵，其修補費用除編號7應為71,886元（被告主張377,990元）外，其餘均與被告之主張相同，合計633,973元，有鑑定報告書之記載可稽。被告辯稱編號7

部分之費用高達377,990元云云，欠缺合理之依據，尚無足採。則上開編號1至5及編號7部分，原告請求扣款（減少報酬）633,973元，即屬有據。至於編號8部分，業經鑑定認為「此因屋頂為大面積排水，超過水槽容量時，雨水槽溢流於兩端，非施工瑕疵」，被告猶謂此係工作瑕疵，而抗辯應扣款22,800元云，自無足取。

- 3.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第2場光電機房部分，原在系爭第2場工程範圍內，原告未為被告施作，而另由原告擔任負責人之永裕帆布有限公司為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施作，報酬102,000元，已由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永裕帆布有限公司，有估價單、請購單、完工驗收證明及採購憑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59至162頁）。則此部分被告請求扣款（減少報酬），在102,000元範圍內，於法即屬有據。至被告以原告未在103年6月底以前施工完竣並交付，致訴外人金川禾有限公司不獲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退款20萬元，即謂此部分應扣款20萬元云云，因事涉不同之權利主體及法律關係，其抗辯自無可採。從而，被告得請求自原告之報酬中扣款之金額即應為735,973元（ $000000 + 102000 = 735973$ ）。

(二)、被告所為抵銷抗辯，是否於法有據？

- 1.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施作基樁毀損農路部分，原告承諾予以修復，而迄未修復，已由被告自行花費用30,750元修復，此部分經本院囑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亦認為該金額可採，則原告自得請求原告賠償30,750元，並據以主張抵銷。
- 2.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PE復原及重建陰井部分，經本院對原告為當事人訊問，據其陳稱：「原來的三個池子都有鋪設PE底，都是一整塊，為了施工必須先搬走，被告有先切割並捲好放在池底，原告使用怪手幫被告（把）已經捲好的PE挪到施工場所外，後來又以怪手幫忙挪回池子內，並且幫被告把PE切割處溶化黏合，原告只答應幫忙到這裡」、「第二場

01 的基地原來是農地，地勢比較低，必須先填土，被告自己先
02 進行填土，是由35噸的大卡車載土來填，因為陰井就在大門口
03 附近，車輛無法進入，當時原告施作第一場，陰井不是原告
04 所填平的，是該35噸大卡車倒土倒入陰井內填平的」等語
05 （見本院卷(二)第95頁正、反面）。對此，被告並未舉證證明
06 上開PE及陰井致原告或其員工（受僱人）所損害，則被告辯
07 稱其對原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得據以與原告之工程
08 款債權互相抵銷云云，自屬於法無據。

- 09 3. 如附表編號4所示第2場封牆部分，據證人陳建甯到場證稱
10 :「本件工程是在101年12月底就拿到建築執照，我的圖在
11 101年12月底就畫好，…我拿五份圖給原告，並把圖面MAIL
12 給原告，當時是十四度，…後來我把圖面給綠能公司，是綠
13 能公司說我的仰角太陡，我才修改成十度，再回傳給綠能公
14 司確認，也給施作的廠商即原告，我記得是原告太太接的，
15 …大概102年6月的時候，有個案件我送到崁頂，原告打電
16 話給我說他從來沒有收到我的圖，沒有辦法施工，我回去叫
17 他們小姐將我寄給他的圖回傳給我，裡面就有包括建造的圖
18 及修正的圖面」等語（見本院卷(一)180、181頁）。準此，
19 系爭第2場工程屋頂角度太陡，起因於陳建甯繪製之設計圖
20 將仰角設計為14度，且嗣後未依相同方法將修正之圖面交付
21 原告，而僅傳送至原告之電腦，並僅告知原告之妻，而未與
22 原告本人聯繫。按夫妻於日常家務雖互為代理人（民法第
23 1003條第1項參照），但於類此工程事務則否，則原告辯稱
24 其未收到修正之圖面，不知第2場屋頂仰角已修改為10度等
25 語，即非不可採信。從而，原告既係依原有之指示而施作，
26 自無令其負責之理（民法第496條參照），被告應不得請求
27 原告償還由此所衍生設置封牆之費用。被告辯稱此部分其對
28 原告有327,456元債權可據以主張抵銷云云，並無可採。
- 29 4. 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
30 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
31 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02條第1項固有明文

。惟查，系爭第1場工程於101年7月20日開工，101年11月19日竣工，系爭第2場工程於102年3月26日開工，102年7月22日竣工，有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調取之使用執照可憑，且承攬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在工作有瑕疵之情況下，倘定作人未定相當期間請求修補，即難令承攬人負遲延責任。本件被告未曾定相當期間請求原告修補瑕疵，自難令原告賠償其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從而，關於附表三編號5至10部分，被告主張其對原告有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債權，得據以主張抵銷云云，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原得請求被告給付1,665,360元（ $0000000 - 0000000 + 725360 = 0000000$ ），扣除上開扣款並經抵銷後，所得請求之金額減為898,637元（ $0000000 - 0000000 - 00000 = 898637$ ）。則本件本訴部分，原告依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1,681,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按即10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本件本訴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請求伊給付工程款1,681,360元，於扣除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並以如附表三所示之債權抵銷後，尚剩2,500,106元，伊得請求反訴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情，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500,106元，及自民事答辯(三)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主張之扣款及抵銷，並非全然於法有據，自伊請求之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或抵銷，已毫無所剩，反訴原告之請求，非有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反訴被告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本件本訴部分，反訴被告之請求，於扣除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並經反訴原告以如附表三所示之債權抵銷後，反訴原告尚應給付反訴被告898,637元，換言之，反訴原告對於反訴被告已無任何債權存在。則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其2,500,106元，及自民事答辯(三)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所提反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參、據上論結，本件本訴部分，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涂春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宏緯

附表一：

編號	項 目 及 金 額	備 考
1	第1場柱子水泥加高：32支，每支3,000元，共96,000元。	
2	第1場屋頂修改：4天吊車費用28,000元，工資52天（人次），每人	

(續上頁)

	每天1,800元，共121,600元。	
3	第1場與舊場間白鐵水槽：132尺，每尺180元，共23,760元。	
4	第1場施作拖坪（棚）、壁堵及浪板：輕型鋼（C型鋼）、立柱管及烤漆浪板之材料費用，共15,000元。	
5	被告住宅頂樓：琉璃鋼瓦29萬元，水塔35,000元，合計325,000元。	
6	第2場柱子水泥加高：64支，每支2,500元，共16萬元。	
合計	741,360元	

附表二：

編號	項目及金額	備考
1	第1場圍牆及水溝：原告短少施作，應扣款120,288元。	
2	第2場鋼樑拉筋（桿）：原告未施作，應扣款189,744元。	
3	第1場水泥走道：原告未施作，應扣款169,200元。	

(續上頁)

4	第1場雨水排水管：原告未施作，應扣款63,535元。	
5	第1場屋頂浪板周定釘防漏塗層：原告未施作，應扣款19,320元。	
6	第2場光電機房：原告未如期完成，應扣款20萬元。	
7	第2場鋼樑生鏽：原告鍍鋅未完全，導致鋼樑生鏽，應扣款377,990元。	
8	第2場雨水槽前後端：原告施作有瑕疵，應扣款22,800元。	
合計	1,162,877元	

附表三：

編號	項目及金額	備考
1	第1場PE復原：原告未依承諾修復，由被告自行修復，花費321,658元，得向原告請求。	
2	第1場重建陰井：原告擅自填平陰井，被告得向原告請求賠償重建費用138,774元。	

(續 上 頁)

3	第 1 場施作基樁毀損農路：原告未依承諾修復，由被告自行修復，花費 30,750 元，得向原告請求。	
4	第 2 場封牆：原告因屋頂施作角度錯誤，答應施作 3 面封牆彌補，事後未支付該費用 327,456 元，被告得向原告請求。	
5	第 1 場雨水排水管：原告於屋頂完工後未立即施作雨水排水管，以致雨水沖毀土堤，被告花費 24,000 元修補，得向原告請求賠償。	
6	第 1 場房屋稅：被告因上開土堤被沖毀，無法作養殖使用，而不能申請農漁牧免稅，以致 103 年被課徵房屋稅 23,766 元，得向原告請求賠償。	
7	第 1、2 場空污費：因原告逾期完工，以致被告多支出空氣污染防制費 13,429 元及 17,647 元。	
8	第 2 場房屋稅：原告未施作機房，無法供電作養殖使用，被告因而不能申請農漁牧免稅，以致 103 年被課徵房屋稅 29,509 元，得向原告請求賠償。	

(續上頁)

9	第 1 、 2 場逾期完工違約金：各 51 萬元及 481,600 元。	
10	第 1 、 2 場營運損失：因原告逾期完工，以致被告無法養殖白蝦，分別受有 60 萬元及 50 萬元之損失，得向原告得請賠償。	
合計	3,018,589 元	